绩效提取流程

1. 纵向项目绩效费提取
2. 在财务平台中确认项目经费预算中是否有绩效费；
3. 在科技处网站常用资料中下载《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审批表》，并如实填写各栏。
4. 依据我校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，项目绩效费可在年度报告、项目中期和项目结项三个节点提取，原则上平均至年度提取，提取时在绩效发放依据栏中写明绩效发放依据（如项目研究周期为X年，已完成XXXX、XXXX年度报告、中期检查、结项验收，申请为项目组成员发放绩效费）。
5. 表格填好后，经所在部门主管院长签字，并加盖部门公章后，提交至经费管理科登记审核，并经科技处处长签字后送财务支出。
6. 横向项目绩效费提取
7. 项目经费到账后，依据我校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，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结项前提取不超过30%到账经费作为绩效费发放给项目组成员老师，项目结项后可再提取不超过到账经费20%作为绩效费发放给项目组成员老师。
8. 在科技处网站常用资料中下载《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审批表》，并如实填写各栏，不允许有空项，绩效提取依据可填写：项目已到账XX万元，提取XX万元作为绩效费发放给项目组成员教师。
9. 表格填好后，经所在部门主管院长签字，并加盖部门公章后，提交至经费管理科登记审核，并经科技处处长签字后送财务支出。

**特别提醒**：绩效费仅能发放给项目组成员老师，不能发放给在校学生，给学生发放的经费叫劳务费，可到科技处网站下载劳务费发放申请表。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

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（摘选）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

原文链接：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8-12/20/content\_5350582.htm

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新个人所得税法”），现就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后扣缴义务人对居民个人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，对非居民个人上述四项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居民个人预扣预缴方法

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，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，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，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，税款多退少补。

（二）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。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：

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。其中，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。

减除费用：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，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；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，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。

应纳税所得额：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。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（见附件2《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》），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。

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

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20%

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

（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数** | **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** | **预扣率（%）** | **速算扣除数** |
| 1 | 不超过20000元的 | 20 | 0 |
| 2 |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| 30 | 2000 |
| 3 |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| 40 | 7000 |